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08 年度台上字第 2359 號民事判決

1. 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，借名者經出名者同意，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，以他方之名義，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之契約。
2. 因此，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，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。
3. 此外，不動產登記當事人名義之原因原屬多端，主張借名登記者，應就該借名登記之事實負舉證責任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